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年报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 2019 年年报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参与公司 2019 年年报的审查及董事会审议工作，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发表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和内幕信息之情人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

公司 2019 年年报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参与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的审查及董事会审议工作，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发表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0 年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和内幕信息之情人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

三、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42,355.56 元，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7,540,254.14 元。2019 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90,344,887.81 元，2019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1,799,346.00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 2019 年度不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公司定于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减轻公司经营压力，有利于公司 2020 年度的业务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0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1)《2020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所需的从业资质，审计人员具有履行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

(3)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4)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6,000 万元（含 4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就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

1、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公司在制度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

重大缺陷。

2、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

七、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我们同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4500 万元，其中收入类约为 2200 万元，支出类约为 2300 万元。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日常业务开展需要而作出的审慎预计，且是在与关联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定价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向工商银行西藏分行、建设银行西藏分行、中国银

行西藏分行、国家开发银行西藏分行、农业发展银行西藏分行、民生银行拉萨分行、光大银行拉萨分行、西藏银行及各银行的分支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事项，同意公司在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时，向银行提供资产抵押、质押担保或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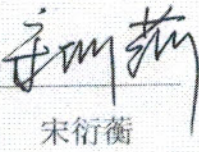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核销依据充分，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事项。

十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7年7月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根据财政部2019年9月19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要求，而做出的变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执行。

2020年4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宋衍蘅

高金波

尹幸福

年9月19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要求,而做出的变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执行。

2020年4月17日

(以下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宋衍衡

高金波

尹幸福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宋衍衡

高金波

尹幸福

尹幸福